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船舶司法出售文书草案：附加说明的北京草案第一次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供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2
附件	
北京草案第一次修订本	7



一. 导言

1.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年5月13日至17日，纽约）上审议了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编写的关于承认船舶外国司法出售的公约草案，称为“《北京草案》”（见 [A/CN.9/WG.VI/WP.82](#)）。工作组决定，《北京草案》为其审议船舶司法出售专题提供了有益的基础（[A/CN.9/973](#)，第25段）。
2. 本文件附件载有附加说明的《北京草案》第一次修订本，该修订本是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而编写的，并提交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二. 供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1. 一些基本问题

(a) 文书的形式

3. 《北京草案》以条约为形式。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审议任何最终文书的形式（例如条约或示范法）仍为时尚早（[A/CN.9/973](#)，第25段）。根据这项决定，第一次修订本遵循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的《北京草案》的形式和结构，但其中包括起草一部示范法的备选案文，以斜体文本标示，以帮助工作组直观地看到这种备选案文。

(b) 地域范围

4. 目前尚未决定该文书如果采取条约的形式，是否适用于在非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尽管《北京草案》第9条允许缔约国通过保留的方式将条约的适用范围限定于在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但《北京草案》适用于对在任何国家进行的司法出售的承认。虽然工作组尚未详细审议文书的地域范围，但已有人表示，设想文书将采取条约的形式，令人对能否将承认制度适用于在非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产生了疑问（[A/CN.9/973](#)，第47、52-53段）。起草第一次修订本的出发点是，如以条约为形式，则承认制度仅适用于缔约国之间。

(c) 实质性领域

5. 关于文书规定的承认制度是仅适用于（已）根据司法出售国国内法将清洁物权授予购买人的司法出售（“备选案文A”）还是更广泛地适用并规定所有司法出售均应授予清洁物权（“备选案文B”）的问题，尚未作出决定（见 [A/CN.9/973](#)，第92段）。应工作组的要求（[A/CN.9/973](#)，第93段），第一次修订本反映了这两种备选案文（见第2条第2款、第4条和第6条及所附脚注）。

(d) “有限制条件的”司法出售

6. 尚未就该文书是否应顾及所谓“有限制条件的”司法出售（即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未向购买人授予清洁物权的出售）作出决定。按照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建议（A/CN.9/973，第 92 段），第一次修订本包括为顾及这类出售而起草的备选案文（见第 4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2 款(h)项、第 7 条第 2 款、第 8 条第 3 款和所附脚注）。

7. 有人对在文书中引入有限制条件的物权提出了一些保留（A/CN.9/973，第 37 段），包括它可能对根据第 5 条签发的司法出售证书的价值和文书下的承认制度效力产生的影响。有人指出，在考虑“有限制条件的”出售时，工作组不应忽视该文书的根本目标是经由司法出售证书给办理船舶注销登记提供方便（A/CN.9/973，第 93 段）。

2. 其他供审议的问题

8. 除了第一次修订本的说明中指出的问题外，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问题（无优先顺序）：

(a) 关于“承认”：有人提出疑问，如果文书已经规定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境外具有效力，是否还有必要规定承认外国司法出售（A/CN.9/973，第 49 段）。有人建议，文书应使用的措辞是“效力”而不是“承认”（同上）。编写第一次修订本的实质性条款是为了避免使用“承认”一词。为便于参考，注释继续使用“承认国”和“承认制度”来描述文书草案的具体方面；

(b) 关于“清洁物权”：工作组一致认为，其工作的初步重点应是清洁物权和注销登记（A/CN.9/973，第 25 段）。在《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 年）中没有使用“清洁物权”的概念。鉴于第一次修订本第 1 条(b)项所界定的“清洁物权”的实质内容已经包含在本文书的实质性条款中（见第 4 条），工作组似宜考虑未来文书中提及这一概念是否多余；

(c) 尽量减少定义的数目：有人建议工作组应努力尽量减少文书中的定义数目（A/CN.9/973，第 76 段）。根据这一建议，有些在《北京草案》第 1 条中定义的术语在第一次修订本使用这些术语的条款中作了定义。在某些情况下，以这种方式定义术语后，已不再需要使用被定义的术语。例如，“主管机构”一词就是这种情况。此外，有些定义在第一次修订本中已变得多余或不必要。例如，术语“日”就是这种情况（被理解为指日历日，A/CN.9/973，第 75 段），还有“承认”。工作组商定不对“法院”一词进行定义（见 A/CN.9/973，第 85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有必要保留“人”（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往往不界定这一术语）、“购买人”和“后续购买人”的定义，这些术语仍然在第一次修订本第 1 条中加以定义。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参照船舶“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能否成为司法出售的主体”，对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1 条(i)项中“船舶”一词的定义加以限定；

(d) “船舶优先权”的定义：工作组尚未审议“船舶优先权”的定义。该术语用于：(a)界定“担保权”一词（第 1 条）（该术语随后又用于界定“清洁物权”一词），(b)界定应向其发送司法出售通知的人员类别，即船舶优先权的持有人（第 3

条)，以及(c)界定有资格在司法出售国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人员类别，即船舶优先权持有人（第 9 条）。据解释，通过参照“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际私法规则为适用的法律承认的……”那些船舶优先权来定义“船舶优先权”这个术语，使得该术语包含的船舶优先权清单比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4 条所载清单内容更为广泛，后一清单得到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所有缔约国的承认：见 William M. Sharpe, “走向承认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文书——政策方面”，《国际海事委员会 2013 年年鉴》（2013 年，安特卫普），第 175 页。同样可以想象的是，可适用的法律所承认的船舶优先权将比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4 条所列更少；

(e) “抵押权”的定义：工作组尚未审议“抵押权”的定义。该术语用于：(a) 界定“清洁物权”一词，即不附带任何既存抵押权（第 1 条）；(b) 界定要向其发出司法出售通知者的类别，即已登记抵押权的持有人（第 3 条）；(c) 界定司法出售后仍得到保留的既存权利或利益，即仍然附着于船舶的抵押权（第 4 条）；(d) 界定登记国登记官的义务，即删除任何已登记的抵押权，但任何被保留的已登记抵押权除外（第 7 条）；(e) 界定登记国法院的义务，即除了因为与任何已保留的抵押权有关的索赔外，不得扣押船舶（第 8 条）；(f) 界定有资格在司法出售国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者的类别，即已登记抵押权的持有人（第 9 条）。工作组似宜审议，就这些用途的每一项而言，“抵押权”一词是否适合指“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际私法规则为可适用的法律承认为抵押权”的抵押权，特别是当该术语用于界定针对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规定的义务时（例如，第 7、8 和 9 条中的义务）；

(f) “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担保权的保留：与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北京草案》一样，第一次修订本就保留“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担保权作了规定（见第 4 条第 1 款、第 5 条第 2 款(g)项、第 7 条第 2 款(a)项）。有人建议，如果购买人在实务中未承担既有抵押权或担保权，则应删除此类规定（A/CN.9/973，第 32 段）。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中就保留“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担保权作了规定。《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1948 年）第七条第 4 款和第八条中也有类似规定；

(g) 司法出售对所有权的影响：据指出，通过授予购买人清洁物权，本文书具有转让船舶所有权的效力（A/CN.9/973，第 39 段）。因此，本文书优先于可能以其他方式（例如，参照对船舶进行登记的船舶登记处）确定船舶所有权的国内法（包括国际私法规则）；

(h) 文书中的通知要求与司法出售国国内法下的通知要求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北京草案》一样，无论司法出售最终是否寻求得到国外承认，第一次修订本第 3 条中的通知要求均适用。工作组的普遍意见是，通知要求确定的是最低限标准，因此不能取代国内法规定的任何进一步通知要求（A/CN.9/973，第 30 段）。尽管如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文书中的通知要求与国内法规定的通知要求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如果两者发生冲突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同上）。将由国内法管辖的一个事项是通知人的身份。在这方面，第一次修订本没有沿用《北京草案》第 3 条第 1 款中的规定，即通知可以由“主管机构”（可推想是进行司法出售的机构或司法官员）或“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发出。将由国内法管辖的另一个事项是向法人发送通知的方式；

(i) 登记处和登记官的识别：在一些国家，船舶登记处与船舶抵押权和担保权登记处是分开的（例如，后者可能是担保权益总登记处的一部分）。这种分离在《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1986年）（第11条第2款）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中得到确认（第28段）。在第一次修订本中，“登记处”一词是指船舶登记处和船舶抵押权或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官”一词是指注册国指定管理这些登记处的人，无论这些登记处是分开的还是同一个登记处；

(j) 以符合司法出售国法律的要求作为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条件：与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北京草案》一样，第一次修订本第5条第1款规定，如果满足司法出售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即可签发司法出售证书。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一条件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它没有出现在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的相应规定中（第12条第5款）。人们可能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这一条件是否会使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特别是在签发证书的机构与进行司法出售的机构不同的情况下）或在承认国受到无理质疑。但是，如果这一条件的意图是允许司法出售国具体规定申请证书的程序（包括费用），工作组似宜考虑重新拟订该款，以明确这一点；

(k) 在中央存储处发布通知和证书：工作组已商定，可以使用一个在线中央存储处发布司法出售通知书和证书（A/CN.9/973，第46和73段）。同时，有人对这种机制的潜在成本表示了一些保留意见（A/CN.9/973，第46段）。第一次修订本第12条的运用需比照第3条第4款(b)项和第5条第3款，起草依据是《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8条（该规则设立了一个由秘书处维护的透明度登记处）。设立国际登记处或类似通知机制的还有其他一些国际文书，如《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开普敦公约》）及其《航空器设备专门事项议定书》（建立了有关航空器设备的国际登记处，由Aviareto有限公司根据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签订的合同运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其中的规则第XI-1/3条规定采用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办法，由IHS Maritime & Trade公司根据与国际海事组织的安排运营），以及《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反倾销协定》）（该协定建立了一项反倾销行动通知机制，由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管理）。存储处机制的预设前提是文书将采取条约形式，如果工作组希望保留该机制，似宜审议：(a)哪个组织非常适合履行存储处职能，(b)该机制是否使得没有必要向某些根据第3条有权获得通知的人发出通知，(c)是否应规定向存储处发送司法出售通知的时限（见第一次修订本第3条第4款）；

(l) 列出司法出售证书的细节：与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北京草案》一样，第一次修订本的第5条第2款列出了司法出售证书需包含的最低限度细节（第5条第2款），同时要求证书大体采用所附范本的形式。由于范本也具体规定了需列出的细节，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在第5条第2款中列出细节；

(m) 司法出售证书的核证副本和译本：与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北京草案》一样，第一个修订本规定对司法出售证书的副本和译本进行认证。（对仲裁裁决书的）类似要求载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但与《纽约公约》不同的是，第一次修订本只规定应要求提供核证副本和译本。较新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如《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见第35条第2款）和《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年）（《新加坡公约》）（见第4条第3款）中没有对副本或译本进行认证的要求。工作组似宜审

议是否有必要保留认证要求，如果认为有必要，则应澄清有资格对副本和译本进行认证的机构。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就第 7 条和第 8 条而言，出示（经核证的）证书副本而不是正本是否足够。如果购买人寻求同时在登记国和光船租赁登记国注销船舶——工作组已讨论这种情况，这一备选办法可能是有用的（[A/CN.9/973](#)，第 48 段）。

附件

北京草案第一次修订本

[本公约缔约国，

认识到鉴于海运业和船舶融资的需要，必须坚持以船舶司法出售作为担保和执行海事索偿权并强制执行针对船舶所有人的判决或仲裁裁决或其他可执行文书的一种有效方式；

关切预期购买人在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承认以及登记的注销或转移方面面临的任何不确定因素均可能对船舶在司法出售中的变现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相关当事方造成损害；

深信应当向司法出售的船舶购买人提供必要和充分保护，为此限制相关当事方就司法出售以及船舶所有权后续转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可利用的救济；

考虑到船舶一经司法出售变卖，原则上不应再因司法出售前产生的任何索偿权而遭扣押；

进一步考虑到鉴于对船舶司法出售予以承认的目的，必须在可能限度内就应发出的司法出售通知、司法出售的法律效力以及船舶的注销或登记颁行统一规则；

“兹商定如下：”¹

第 1 条 定义

在本公约[法律]中：

(a) “担保权”是指可对船舶主张的以任何方式产生的任何权利，包括船舶优先权、留置权、抵押权、扣押权、使用权或扣留权；²

(b) “清洁物权”是指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担保权[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担保权除外]的物权；³

(c) 船舶的“司法出售”是指由法院或其他机构下令，以公开拍卖或私人协定

¹ 序言：《北京草案》的这份第一次修订本沿用了《北京草案》中的序言。序言是贸易法委员会条约形式文书的一个常见特点。尽管形式不同，但它们也出现在一些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中（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破产示范法》和最近的《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关于本文书的形式，见送文说明第 3 段。

² 定义——“担保权”：据解释，“担保权”一词意在涵盖可以对物强制执行的各种私人权利和利益（A/CN.9/973，第 79 段）。该定义修订后以一般定义开头，继之以具体实例，并删除了将“扣船”作为此类实例的提法（见 A/CN.9/973，第 79 和 80 段）。

³ 定义——“清洁物权”：有人建议，在“清洁物权”一语的定义中删除提及“由任何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或担保权的词句，因为保留这些抵押权或担保权的问题应在实质性条款中处理（A/CN.9/973，第 81 段）。关于“清洁物权”，见送文说明第 8(b) 段。

的方式或以司法出售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船舶出售；⁴

(d) “船舶优先权”是指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际私法规则，为适用的法律承认对于船舶的船舶优先权或海事优先权的任何索偿权；

(e) “抵押权”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抵押权/质押权：

(一) 在对该船舶办理登记的船舶登记处所在国对该船舶有效；

(二) 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际私法规则，为适用的法律所承认；

(f) 船舶“所有人”是指在办理船舶登记的船舶登记处被登记为船舶所有人的任何人；

(g) “人”是指任何个人或合伙企业或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而不论其是否为法人，包括国家或其中的任何下属机构；⁵

(h) “购买人”是指根据船舶司法出售取得船舶所有权或意图取得船舶所有权的任何人；

(i) “船舶”是指[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能够成为司法出售对象的]任何船舶或其他船只；

(j) “司法出售国”是指进行船舶司法出售的所在国；

(k) “后续购买人”是指经由购买人被转让船舶所有权的任何人。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法律]适用于船舶的司法出售，但以下情况除外：

(a) 税务、行政或刑事诉讼中的司法出售；⁶

⁴ 定义——“司法出售”：《北京草案》中“司法出售”的定义包含两个额外的要素，即：(a)司法出售赋予清洁物权，(b)出售的收益提供给债权人。工作组已经接受，这两个要素应当在关于文书实质性范围的规定（见第 2 条）或关于司法出售的法律效力的规定（见第 4 条）中加以考虑（A/CN.9/973，第 89 段）。因此，这些要素已从第一次修订本的定义中删除，并在第 2 条和第 4 条中处理。《北京草案》提到了“由”主管机构“出售”。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该文书的出发点是它适用于由法院进行的出售（A/CN.9/973，第 91 段）。还有与会者支持“司法出售”的定义是指由法院“下令”或“确认”的出售（同上）。为了反映这些观点，第一次修订本对该定义进行了修改。

⁵ 定义——“人”：这一定义沿用了《北京草案》中“人”的定义，而《北京草案》又沿用了《国际扣船公约》（1999 年）（《1999 年扣船公约》）第 1 条第(3)款中的定义。工作组尚未审议该定义，但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主管机构”定义的讨论中注意到了该定义的广度（A/CN.9/973，第 83 段）。关于定义“人”一词的必要性，见送文说明第 8(c)段。

⁶ 实质性范围——不包括税收、行政和刑事事项：有人对将承认制度适用于税务、行政和刑事事项中的强迫出售表示关切（A/CN.9/973，第 19 和 90 段）。解决这一关切的一种选择是将这些事项明确排除在文书的实质性范围之外。第二个备选方案已经向工作组提出（A/CN.9/973，第 79 段），是将范围限定于民事和商事事项，这种手段通常用于界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缔结的公约的范围（如 A/CN.9/WG.VI/WP.85 号文件所述，在这种情况下，司法出售依常理将具有引起司法出售的诉讼的性质）。第三十五届会议还提出了第三种备选办法，即将不向债权人支付收益的司法出售排除在范围之外（同上）。(a)项反映了第一种备选方案。工作组似宜考虑第二种和第三种备选办法是否对范围提供了任何可取的额外限制。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关于承认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外国判决公约》（2019 年）（《判决公约》）第 1 条第 1 款规定，该公约适用于“民事或商事事项”，同时也明确排除“税收、海关或行政事项”。

(b) 对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的司法出售，在提起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程序时，仅用于政府的非商业目的。⁷

[2. 本公约只适用于船舶上不再附带所有抵押权和担保权[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担保权除外]的船舶司法出售。]⁸

第 3 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⁹

1. 在对船舶进行司法出售之前，应向下列人员发送出售通知：

(a) 办理该船舶登记的船舶登记处的登记官；

(b) 任何已登记抵押权或已登记担保权的全部持有人，前提是登记该抵押权或该担保权的登记处以及根据该登记处所在国的要求应向登记官登记的文书均开放供公众查阅，并可向登记官索取登记处摘要和这类文书的副本；

(c) 任何船舶优先权的全部持有人，前提是下令进行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已收到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索偿权的通知；¹⁰

(d) 船舶所有人；

(e) 准予船舶光船租赁登记的任何国家的船舶登记处的登记官。

2. 本条第 1 款要求的通知应在司法出售前至少提前 30 天发送，并应包含以下最低限内容：

(a) 登记船舶或准予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登记处中记载的船舶名称、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如获分配）以及船舶所有人和光船承租人（如有）名称；

(b) 司法出售的时间和地点，或者不能完全确定司法出售时间和地点的，司法

⁷ 实质性范围——排除国家拥有的船舶：有人建议，文书中的承认制度不适用于国有船舶（A/CN.9/973，第 40 段）。处理海事事项的条约通常排除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同时也将这种排除限制为专门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的船舶。(b)项是基于《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2004 年）第 16 条对这一有限排除的最近表述。较早的例子可以在《统一国有船舶豁免若干规则的公约》（1926 年）第 3 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第 96 条、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和 1999 年《扣船公约》第 8 条第 2 款中找到。

⁸ 实质性范围——“备选案文 A”：本款反映了送文说明中所述备选案文 A（第 5 段）。如果是示范法，这一限制将包括在管辖外国司法出售效力的条款中，即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6 条。

⁹ 通知要求——概述：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3 条以《北京草案》第 3 条为基础并作了修改，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A/CN.9/973，第 67-75 段）。第 3 条第 1 款并未沿用《北京草案》第 3 条第 1 款的要求，即“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在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的相应规定（第 11 条）中没有包含这一要求。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3 条第 3 款以《北京草案》第 3 条第 4 款为基础，在秘书处就本文书与《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年）（《送达公约》）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所做的工作完成之后，对本条款进行了修订（见脚注 15）。

¹⁰ 通知要求——船舶优先权持有人：(c)项是对《北京草案》第 3 条第 1 款(c)项的改写，其中要求“进行司法出售的主管机构”应收到索赔通知。有人指出法院可能没有接收船舶优先权持有人发出的专门通知的程序，对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将如何运作提出了疑问（A/CN.9/973，第 70 段）。《北京草案》第 3 条第 1 款(c)项以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c)项为基础，该条涉及在更广泛的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承认和强制执行制度背景下的船舶司法出售。在这种情况下，在涉及强制执行船舶优先权或抵押权的程序中（用《北京草案》中使用的术语来说，即“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通常会发出索偿权（即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索偿权）通知，从而通知最终下令进行司法出售的法院。本规定力图澄清这一点。

出售的大致时间和预期地点，前提是在得知司法出售的实际时间和地点后另发一份通知，但任何情况下应在司法出售前至少提前 7 天另发一份通知；¹¹

(c) 由进行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认定的足以保护有权接收通知人利益的关于司法出售或关于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程序的细节。

3. 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并应[以下列不妨碍或不显著拖延司法出售相关程序的方式]发送：¹²

- (a) 通过挂号信或快递；
- (b) 以任何电子[或其他适当]方式；¹³
- (c) 以被发送通知人所同意的任何方式；¹⁴

或

- (d) 以所适用条约规定的任何方式。¹⁵

4. 通知还应：

(a) 司法出售国[本国]法律有规定的，在司法出售国[本国]的新闻公告中发布，并在其他国家出版或发行的刊物上发布；¹⁶并且

- (b) 提供给第 12 条所指的存储库。

5. 在确定任何需被发送通知人的身份或地址时，可完全依赖于：

¹¹ 通知要求——司法出售的时间和地点不详：本项沿用了《北京草案》第 3 条第 3 款(b)项，后者以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基础。有人担心，在司法出售的时间和地点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在实践中七天通知期的但书可能取代默认的 30 天通知期(A/CN.9/973, 第 75 段)。此但书包含在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中。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根据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的起草情况将该但书列入一项单独条款。

¹² 通知要求——妨碍或严重拖延：鉴于第一次修订本与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北京草案》一样，规定了发出通知的时限，其计时方式为从司法销售时至通知发出之时，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有必要列入“不妨碍或不严重拖延司法出售相关程序”等措辞。如果将时限追溯到发出通知的时间，这些措辞将是有意义的。

¹³ 通知要求——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发出通知：这一措辞来自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有必要提及发出通知的“其他适当方式”，如果有必要，则考虑何种发出通知的方式属于“其他适当方式”的范围。

¹⁴ 通知要求——以“该人同意的方式”发出通知：(c)项改写了《北京草案》第 3 条第 7 款。

¹⁵ 通知要求——与《送达公约》的相互作用：《北京草案》载有一项规定，允许诉诸处理通知的其他条约（第 3 条第 5 款）。有人建议删除这一规定，代之以一项关于同其他国际文书互动的一般性规定(A/CN.9/973, 第 72 段)（见第 14 条）。在这方面，有人指出，《送达公约》可能适用于根据第 3 条发出的通知。在 A/CN.9/WG.VI/WP.85 号文件中审议了与《送达公约》的相互作用，并重拟了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3 条第 3 款，以促进这种相互作用。第 3 条第 3 款(d)项借鉴了《北京草案》第 3 条第 5 款，并允许根据(a)至(c)项规定的传输手段或通过《送达公约》规定的传输渠道发出司法出售通知。这反映了 A/CN.9/WG.VI/WP.85 号文件中提出的第三种备选方案。

¹⁶ 通知要求——在报纸上发布：本项是对《北京草案》第 3 条第 4 款(b)项的改写。将该项与《北京草案》第 3 条第 4 款（现为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3 条第 3 款）的其他条文分开的依据是：(a)其他那些条文涉及向有权获得通知的人发出通知的方式，(b)该条文补充了关于在存储处发布通知的拟议条文，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4 款中也就后者作出了规定。关于在存储处发布通知的一般情况，见送文说明第 8 段(k)项。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还应规定通过新闻公告发布通知和向存放中心发送通知的时限。

- (a) 登记船舶或准予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登记处载明的信息；
- (b) 登记第 1 款(b)项所述抵押权或担保权的登记处不是船舶登记处的，该登记处载明的信息；
- (c) 第 1 款(c)项所述通知中载明的信息。

第 4 条 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在本国]的效力¹⁷

1. 在缔约国[本国]对船舶进行司法出售的情况下，所有抵押权和担保权[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担保权除外]均应停止附着于船舶[，且购买人应获得对船舶的清洁物权]，前提是：

- (a) 司法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本国]管辖范围内；
- (b) 司法出售是根据司法出售国[本国]¹⁸的法律和第 3 条中的通知要求进行的。¹⁹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在司法出售的情况下，如果某项担保权属于司法出售国按照第[X]条宣布的种类，则该担保权不应停止附着于该船舶[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下列担保权不应停止附着于该船舶：[……]]。]²⁰

3. 如果司法出售的收益不能满足对在司法出售之前拥有该船舶的人的个人索赔，则船舶的司法出售不得影响对此人的任何个人索赔。²¹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²²

1. 如果通过司法出售的方式出售船舶[，且司法出售国法律和本公约[本国]规定的

¹⁷ 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的效力——“备选方案 B”：第 4 条反映了送文说明第 5 段中所述的备选方案 B。

¹⁸ 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的效力——遵守国内法设为一项条件：在《北京草案》（第 4 条第 1 款(b)项）和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b)项）中，遵守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是授予清洁物权的一个条件。特别是鉴于第 9 条，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一条件是否必要。

¹⁹ 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的效力——起草第 4 条第 1 款：第 1 款是对《北京草案》第 4 条第 1 款的改写。改写更紧密地遵循了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的措辞和结构。

²⁰ 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的效力——“有限条件的”司法出售：回顾尚未就文书中是否应顾及“有限条件的”司法出售作出决定，该款——连同第 5 条第 2 款(h)项、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8 条第 3 款——已列入工作组审议。如采取条约形式，第一次修订本规定了通过公告机制进行的“有限条件的”司法出售（例如，见《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第 19 条）。只有司法出售国宣布的担保权才会继续附着于船舶。如果提出的备选案文要顾及“有限条件的”司法出售，可以在条约的最后条款中列入一条，规定作出声明的机制。

²¹ 司法出售的效力——保留对前船舶所有人的对人索偿：该款是根据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对《北京草案》第 4 条第 2 款进行的改写（A/CN.9/973，第 34 段）。它力求纳入“未清偿个人债务”的定义，这一术语在《北京草案》中做了定义，仅在第 4 条第 2 款中使用。

²² 司法出售证书——概述：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述及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一则条文是有效用的（A/CN.9/973，第 41 段）。

条件已得到满足]，司法出售国²³指定的[本国指明的主管]机构应根据购买人的请求向购买人签发记录以下情况的司法出售证书：船舶已根据司法出售国[本国]法律和第 3 条中的通知要求出售给购买人，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担保权[，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担保权除外]。²⁴

2. 司法出售证书应大体按照所附范本的形式签发[，并应包含以下最低限度的细节：

- (a) 司法出售国[本国]的名称；
- (b) 签发证书的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c) [购买人获得清洁物权的]地点和日期；²⁵
- (d) 船舶名称、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独特编号或字母及船籍港；
- (e) 即将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的姓名、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及联系方式（如有）；
- (f) 购买人姓名、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点及联系方式；
- [g) 由购买人承担的任何抵押权或担保权；]
- [h) 依据第 4 条第 2 款附着于船舶的任何抵押权或担保权；]²⁶
- (i) 购买价格；²⁷
- (j) 证书签发地点和日期；
- (k) 签名、盖章或其他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

3. 该机构应立即将证书送交第 12 条所述存储库。

4. 该机构应：

- (a) 保存已签发证书的记录，包括司法出售的细节；
- (b) 应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述登记官或法院的请求，核实所出示证书中的细节是

²³ 司法出售证书——签发机构：据指出，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机构可能与下令或进行司法出售的机构不同（A/CN.9/973，第 82 段）。另一项建议是，如果文书采取公约的形式，则可建立一个机制，据以要求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其管辖范围内主管公约事务的机构（其中可包括处理文书不同条文事务的不同机构）通知保存人（A/CN.9/973，第 84 段）。如果文书采取示范法的形式，它可以促使颁布国在颁布法的案文中作出这种指定。

²⁴ 司法出售证书——清洁物权的凭证：《北京草案》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司法出售证书必须证明：(a) 船舶已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和该文书规定出售，不连带任何抵押权或担保权，但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或担保权除外；(b) 司法出售前在船舶上存在的任何所有权及全部权利和利益都将归于消灭。据指出，这两款均涵盖同一件事（即获得清洁物权），并且(b)项也应受制于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或担保权的保留规定（A/CN.9/973，第 43 段）。第一次修订本是根据这些意见拟订的。关于保留“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或担保权，见送文说明的 8(f) 段。

²⁵ 司法出售证书——指明取得清洁物权的地点和日期：由于清洁物权是在司法出售的情况下取得的，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一具体事项是否应改为提及司法出售的地点和日期。

²⁶ 司法出售证书——“有限制条件的”司法出售：该款——连同第 4 条第 2 款、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8 条第 3 款——已列入工作组审议，并回顾尚未就文书中是否应顾及“有限制条件的”司法出售作出决定。

²⁷ 司法出售证书——指明购买价格：有人建议证书上写明购买价格（A/CN.9/973，第 44 段）。

否与记录中所载细节相符。²⁸

5. 司法出售证书[由另一国的主管机构签发的基本上符合本条规定的司法出售证书]应构成其中细节的确证，但须符合第 10 条的规定。²⁹

第 6 条 [外国]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境外[在本国]的效力³⁰

第 4 条规定的[在另一个国家进行的基本上满足本法规定的]船舶司法出售的效力应延伸至所有缔约国[本国]。³¹

第 7 条 船舶的注销³²

1. 在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或由另一国的主管机构签发的基本上符合第 5 条规定的司法出售证书]后，缔约国的登记官应：

- (a) 删除船舶附带的任何已登记抵押权或已登记担保权；
- (b) 按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指示：
 - (一) 以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名义登记该船舶；
 - (二) 将该船舶从登记簿中删除，并签发注销证书以办理新的登记；或
 - (三) 该船舶已被准予光船租赁登记的，出具表明该登记已被撤回的证书。

2. 然而，在以下情况下，登记官可拒绝采取第 1 款所指明的任何行动：

- (a) 该证书具体注明了由购买人承担[或依据第 4 条第 2 款[根据另一国的法律]

²⁸ 司法出售证书——核证：工作组已商定，可以使用一个在线中央存储库发布司法出售证书（A/CN.9/973，第 46 和 73 段）（见第 12 条）。有人建议，作为建立中央存储库的替代办法，文书可采取类似于《废除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1961 年）（《加注公约》）第 7 条的要求，要求签发机关保存一份关于已签发证书的可公开查阅的记录（A/CN.9/973，第 46 段）。第 4 款提出了这一备选方案。

²⁹ 司法销售证书——证据价值：该款是对《北京草案》第 7 条第 5 款的改写，该条款在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中没有先例。如第 5 条所规定，证书的证据价值的范围与证书的内容密切相关。有人质疑，签发证书的机构是否能够核证司法出售具有外国法律效力，因为这一效力来自本文书（第 6 条）而不是证书（A/CN.9/973，第 42 段）。这就提出了一个相关的问题，即证书的证据价值是否可以延伸到这一效力，或者它是否应当延伸到在本文书下给予司法出售这一效力的条件，即第 4 条第 1 款所列的条件。但是，也有人指出，要求主管机构核证司法出售具有国内法律效力并不罕见，即，依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司法出售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同上）。

³⁰ 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境外的效力——“备选方案 B”：第 6 条与第 4 条共同体现了送文说明第 5 段中所述的备选案文 B。为了仅反映备选案文 A，可以保留第 2 条第 2 款（如为条约），省略第 4 条，并可以重拟第 6 条如下：“在缔约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应对所有缔约国具有效力，即所有抵押权和担保权[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担保权除外]不再附着于船舶，前提是[插入第 4 条第 1 款的条件(a)和(b)]”。如果工作组希望顾及备选案文 A 中所谓的“有限制条件的”司法出售，可以省略第 2 条第 2 款，扩大第 6 条，赋予外国司法出售效力，从而使得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抵押权或担保权仍然附着于船舶，条件还是必须在司法出售证书中指明该抵押权或担保权。

³¹ 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境外的效力——对外国抵押权和担保权的承认：如果本文书中顾及所谓的“有限制条件的”司法出售，就会产生一个问题，即承认国的法院是否将会或应当被要求承认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产生的被保留的抵押权或担保权，包括任何船舶优先权。

³² 注销——概述：工作组一致认为其工作的初步重点应是清洁物权和注销登记（A/CN.9/973，第 25 段）。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7 条以《北京草案》第 6 条为基础，而后者又以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5 款为基础（同上，第 48 段）。

仍然附着于船舶]的已登记抵押权或已登记担保权；

(b) 已登记抵押权或已登记担保权的持有人并未同意该项行动。]³³

3. 司法出售证书不是以缔约国[本国]官方语言签发的，登记官可以要求出示这种官方语言的[核证]译本。
4. 登记官也可以要求出示证书的[核证]副本作为记录。

第 8 条 不扣押船舶³⁴

1. 如果因在船舶司法出售之前产生的索偿权而向缔约国[本国]的法院提出扣押船舶申请，在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或由另一国的主管机构签发的基本上满足第 5 条规定的司法出售证书]后，法院应驳回该申请。
2. 如果某船舶因在船舶司法出售之前产生的索偿权而被缔约国[本国]法院下令扣押，在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或由另一国的主管机构签发的基本上满足第 5 条规定的司法出售证书]后，法院应下令解除对该船舶的扣押。
- [3. 但是，如果该索偿权涉及证书中注明的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或担保权或者依据第 4 条第 2 款[根据另一国的法律]仍然附着于船舶的抵押权或担保权，法院可以拒绝根据第 1 款驳回该申请，或者拒绝根据第 2 款下令解除对该船舶的扣押。]³⁵
4. 证书不是以缔约国[本国]官方语言签发的，法院可以要求出示这种官方语言的[核证]译本。³⁶

³³ 注销——“有限制条件的”司法出售和其他已保留的抵押权和担保权：回顾尚未就文书中是否应顾及“有限制条件的”司法出售作出决定，该款——连同第 4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2 款(h)项和第 8 条第 3 款——已列入工作组审议。工作组没有详细审议注销的义务将如何适用于“有限制条件的”出售。有人建议，如果文书中容纳了“有限制条件的”出售，登记官应有权酌情决定是否注销船舶（A/CN.9/973，第 37 段）。还有人建议，本文书可规定这些抵押权和担保权的持有人须同意注销（参看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3 条第 1 款）（A/CN.9/973，第 32 段）。如果工作组决定(a)不在文书中顾及“有限制条件的”出售、(b)不为保留“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担保权作出规定，则该款可以省略。

³⁴ 不扣船——概述：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8 条是对《北京草案》第 7 条第 2 款的改写。工作组迄今尚未详细审查这一条款。《北京草案》第 7 条第 2 款涉及扣押和解除扣押申请。第一次修订本将这两项规定分成单独条款。

³⁵ 不扣船——“有限制条件的”司法出售和其他已保留的抵押权和担保权：回顾尚未就文书中是否应顾及“有限制条件的”司法出售作出决定，该款——连同第 4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2 款(h)项和第 7 条第 2 款——已列入工作组审议。工作组尚未详细审议不扣押的义务将如何适用于“有限制条件的”出售。第 3 款与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7 条第 2 款雷同，脚注 33 中对此作了解释。如果工作组决定(a)不在文书中顾及“有限制条件的”出售、(b)不为保留“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和担保作出规定，则该款可以省略。第 8 条仅涉及扣押船舶，而不涉及对扣押所担保的索偿权的承认和强制执行。

³⁶ 不扣船——司法出售证书的译本：该款反映了向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CN.9/973，第 57 段），并仿照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7 条第 3 款。

第 9 条 对司法出售的质疑^{37、38、39}1. 缔约国[本国]的法院⁴⁰应:

(a) 拥有审理任何关于撤销或暂时取消在该国[本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效力的请求或申请的专属管辖权;

(b) 驳回不是由第 4 款指明的人提出的任何此类请求或申请;

(c) 第 4 款中指明的人不能证明如果不暂时取消或不撤销(视情况而定)司法出售其权利将遭受不可逆转的实质性损害的,驳回该人的任何此类请求或申请。⁴¹

2. 缔约国[本国]法院应拒绝对于任何撤销或暂时取消在另一缔约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的效力的请求或申请的管辖权。

3. 除非[主管法院]在司法出售国撤销了某船舶的司法出售,否则不得对该船舶或对该船舶的任何[善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行使任何救济措施。⁴²

³⁷ 质疑司法出售——概述:第 9 条取代了《北京草案》第 7 条第 3 款和第 7 条第 4 款,因此涉及:(a)司法出售质疑的审理的国际管辖权(见脚注 38)、(b)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资格(见脚注 39)。如前所述,这些规定不影响对司法出售收益分配提出质疑方面的管辖权或资格,也不影响针对购买人的对人诉讼(如侵权诉讼)方面的管辖权或资格(A/CN.9/973,第 55 段)。

³⁸ 质疑司法出售——国际管辖权:《北京草案》第 7 条第 3 款赋予司法出售国法院专属管辖权。有人表示支持保留这样一项规定(A/CN.9/973,第 51 段),现已在第一修订本第 9 条第 1 款(a)项和第 9 条第 2 款中重拟该条文。这两项规定采用的是与《北京草案》相同的“双重保险”办法,与《关于法院选择协议公约》(2005 年)(“《法院选择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6 条相对应;第 9 条第 1 款(a)项赋予司法销售国法院专属管辖权,而第 9 条第 2 款则拒绝赋予任何其他国家的法院管辖权。工作组似宜审议,仅凭赋予司法出售国法院(专属)管辖权是否使这些法院有义务行使管辖权,或者行使这种管辖权是否仍然是适用的国内法(即诉讼地法)问题。工作组还似宜确认,撤销或中止司法出售效力的理由属于适用的国内法事项。

³⁹ 质疑司法出售——资格:《北京草案》第 7 条第 4 款将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资格限制于“利害关系人”,《北京草案》第 1 条(g)项将该术语定义为包括即将司法出售之前的船舶所有人以及即将出售前附着于船舶的已登记抵押权和已登记担保权的持有人。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剥夺其他人、特别是船舶优先权持有人的资格可能会限制宪法赋予的诉诸司法的权利(A/CN.9/973,第 55 和 86 段)。因此,有人建议,或者(a)不保留《北京草案》第 7 条第 4 款,或者(b)拓宽“利害关系人”的定义,将船舶优先权持有人包括在内(A/CN.9/973,第 86 段)。工作组同意考虑拓宽定义,将已向法院提出索赔的船舶优先权持有人包括在内。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9 条第 4 款反映了这一立场。它还反映了一项建议,即将“利害关系人”的定义从第 1 条移到使用该术语的条款中(A/CN.9/973,第 88 段)。这样就不必在第一次修订本中使用“利害关系人”这个术语。

⁴⁰ 质疑司法出售——内部权限:有人认为,在一些国家,审理对司法出售提出的质疑的权限不属于法院,而属于其他机构(A/CN.9/973,第 51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可以通过将“法院”一词改为“机构”来解决这一问题。

⁴¹ 质疑司法出售——拥有正当权益的人:有人建议,在考虑扩大有资格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人员类别时,文书必须规定可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具体情况(A/CN.9/973,第 55 段)。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对于不拥有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正当利益的人来说,剥夺其诉诸司法的资格并不会与诉诸司法的权利相抵触(A/CN.9/973,第 55 和 87 段)。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9 条第 1 款(c)项规定了一项判定标准,用以确定在何种情况下第 9 条第 4 款指明的人将拥有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正当利益。

⁴² 质疑司法出售——没有针对购买人的进一步补救措施:第 9 条第 3 款是对《北京草案》第 7 条第 4 款最后一句的改写。该款的目的是确保在司法出售之后向购买人提供必要和充分的保护:见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工作组,“《北京草案》评注:关于承认船舶的外国司法出售国际公约拟议草案”,《国际海事委员会 2013 年年鉴》(2013 年,安特卫普),第 226 页。除就“善意”购买人的含义提出询问外,工作组尚未详细讨论该款(A/CN.9/973,第 57 段)。该款的措词宽泛(其措辞并不限于与对船舶司法出售提出质疑有关的补救措施或针对船舶的补救措施),工作组似宜审议,该款是否有必要,以及是否需要对其加以完善。这一规定与第 8 条中的不扣押规定之间似乎有一些重叠。

4. 就第 1 款而言，可提出撤销或暂时取消司法出售效力的请求或申请的人是：
- (a) 即将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
 - (b) 即将司法出售前附着于船舶的已登记抵押权或担保权的持有人；
 - (c) 根据第 3 条有权获得通知的船舶优先权的任何持有人。⁴³

第 10 条 司法出售不具效力的情形^{44、45}

1. 应第 9 条第 4 款指明的人的申请，另一缔约国[本国]的法院作出以下认定的，第 4 条规定的[在另一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的效力不应延伸至该另一缔约国[本国]：

- (a) 司法出售之时该船舶未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另一国]管辖范围内；
- (b) 将这些效力延申至该另一缔约国[本国]将明显违反该另一缔约国[本国]的公共政策；或
- (c) 该出售是通过[购买人犯下的]欺诈完成的。⁴⁶

2. 在下列情况下，船舶的司法出售在所有缔约国[在本国]不再具有本公约[本法]规定的效力：

- (a) 根据第 9 条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出售进行地所在国的主管法院]在司法出售国撤销该出售；
- (b) 不能再对撤销该出售的法院判决提出上诉。

3. 如果根据第 9 条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出售进行地所在国的主管法院]在司法出售国暂时取消了本公约[本法]规定的船舶司法出售的效力，该项出售即应在所有缔约

⁴³ 见脚注 39。

⁴⁴ 拒绝的理由——概述：第一次修订本的第 10 条是对《北京草案》第 8 条的改写。其中提及不使外国司法出售生效的理由，而不是拒绝承认该出售的理由。这回应了拒绝理由的概念的预设前提是司法出售已经在承认国生效的看法（A/CN.9/973，第 61 段），同时还处理了关于文书的措辞应使用“效力”而不是“承认”的建议（A/CN.9/973，第 49 段）。在这一意见的基础上，拒绝的理由被分为两类：适用于否认曾生效的外国司法出售的理由（第 10 条第 1 款，见脚注 46），适用于暂时或永久取消外国司法出售的效力的理由（第 10 条第 2 款，见脚注 47）。

⁴⁵ 拒绝的理由——运作：据解释，如果援用拒绝理由，就不会产生承认外国司法出售所赋予的清洁物权的义务和不扣押的义务（A/CN.9/973，第 59 段）。有人就拒绝理由对注销船舶的义务产生的效力提出了疑问（同上）。第一次修订本规定，在适用拒绝理由的情况下，外国司法出售不具效力，或不再具有这种效力，这不仅取消了第 6 条中承认清洁物权的义务，而且取消了第 7 条中的注销义务和第 8 条中的不扣押义务。还有人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一国法院决定适用拒绝理由在另一国的法律后果（A/CN.9/973，第 60 段）。第一次修订本第 10 条第 1 款的起草基础是该决定仅对第一国的司法出售产生法律后果。

⁴⁶ 拒绝的理由——外国司法出售的效力被否认：第 1 款是对《北京草案》第 8 条(a)项和第 8 条(c)项的改写。关于公共政策理由（《北京草案》第 8 条(c)项），有人认为，对“明显违反”这一概念的解释应与其他文书的解释方式类似，例如《法院选择公约》第 9 条(e)项，其目的是设定一个较高的门槛：见 Trevor Hartley 和 Masato Dogauhi，“解释性报告”，第 189 段（A/CN.9/973，第 62 段）。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一项外国司法出售消灭了承认国法律视为具有强制性的某些留置权，如果赋予该出售效力，是否会触发可据以拒绝承认的公共政策理由（A/CN.9/973，第 38 段）。尽管有人对这样做表示了一些关切，但普遍表示支持列入欺诈作为补充理由（A/CN.9/973，第 63 段）（同上）。工作组似宜考虑增加关于购买人实施欺诈这一要求。

国[本国]暂缓生效。⁴⁷

第 11 条 不予认证⁴⁸

第 5 条所指的[在另一国进行的]司法出售证书应免于认证或类似手续。

第 12 条 存储库⁴⁹

1. 依据第 3 条发出的通知和依据第 5 条签发的证书的存储库应为联合国秘书长或贸易法委员会指定的机构。
2. 在收到本公约规定的通知或证书后，存储库应迅速公之于众。

第 13 条 缔约国之间[与其他国家]的联系⁵⁰

为第 7 条和第 8 条之目的，应授权缔约国的机构相互直接通函。

第 14 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公约[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减损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公约、文书或协议或礼让原则中关于承认船舶司法出售的任何其他依据。⁵¹

⁴⁷ 拒绝的理由——取消外国司法出售的效力：第一次修订本第 10 条第 2 款是对《北京草案》第 8 条(b)项的改写。如果外国司法出售根据第 10 条不再具有效力，则由该效力产生的义务——特别是使出售普遍生效的义务（第 6 条）、注销的义务（第 7 条）和不扣船的义务（第 8 条）——不再适用。

⁴⁸ 司法出售证书——不予认证：有人询问司法出售证书是否可以或应当加以认证（A/CN.9/973，第 45 段）。“认证”指的是公文上的签名/印章/印戳由一系列公共官员核证其真实性的（通常是耗时和昂贵的）程序：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加注手册：加注公约实际运作手册（2013 年）》，第 9 段。《加注公约》免除了对公文的认证，并建立了核证真实性的单一程序，从而为该文件签发“加注证明”。《加注公约》第 1 条第 2 款将公文定义为包括“主管机构或与法院或法庭有关的官员发出的文件”，以及“行政文件”。正如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已经预示的那样，司法出售证书一般将是《加注公约》意义下的公文，因此将在该《公约》117 个缔约国中免于《公约》第 2 条规定的认证（A/CN.9/973，第 45 段）。还有人建议工作组考虑列入一项条款，取消对司法出售证书的任何认证要求或类似要求（如签发“加注证明”。）（同上）。第 11 条反映了这一建议。这一条款的起草基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缔结的文书中的类似条款，例如《法院选择公约》第 18 条。《加注公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阻止缔约国商定免除核证某些公文真实性的一切要求，这是该公约第 3 条第 2 款中明确设想的一种情况。本条文不阻止所述当局认定声称司法出售证书的文件不具有真实性。

⁴⁹ 在中央存储库发布通知和证书：见送文说明第 8 段(k)项。

⁵⁰ 机构之间的合作：有人建议，文书草案应包含一项类似于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其中就机构之间合作作了规定（A/CN.9/973，第 24 段）。本条反映了这一建议，并补充了第 5 条第 4 款(b)所设想的联系。

⁵¹ 与其他条约和国内法的关系：第 14 条稍作修改沿用了《北京草案》第 10 条。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对《北京草案》和《判决公约》之间的关系进行了一些讨论（A/CN.9/973，第 24 段）。A/CN.9/WG.VI/WP.85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问题。如脚注 15 所示，该文件也考虑了与《送达公约》之间的相互作用。工作组似宜考虑简化这一规定，将“双边或多边公约、文书或协议或礼让原则”改为“条约”，并扩大条款以保留对更有利于承认外国司法出售的国内法的适用（这很可能基于礼让原则：例如，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海事司，“AcruX”案，判决书，1962 年 4 月 16 日，劳氏日报法律报告，第 1 (1962) 卷，第 409 页）。

[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文书草案]附件

证书

根据[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文书草案]第 5 条的规定发布

兹证明下述船舶已通过司法出售方式变卖，本公约[本法律]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除以下指明的抵押权和担保权外，所有抵押权和担保权均已不再附着于该船舶。⁵²

- 1. 司法出售国**
- 2. 签发该证书的主管机构**
 - 2.1 名称
 - 2.2 地址
 - 2.3 电话/电传/ 电子邮件（如有）
 - 2.4 购买人获得清洁物权的地点和日期⁵³
- 3. 船舶**
 - 3.1 名称
 - 3.2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独特编号或字母
 - 3.3 独特编号或字母的签发地点
 - 3.4 船籍港
- 4. 即将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
 - 4.1 名称
 - 4.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4.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
- 5. 购买人**
 - 5.1 名称
 - 5.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5.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

⁵² 司法出售证书——内容和证据价值：本示范表格由第 5 条第 1 款实施。如脚注 29 所述，证书的内容与其证据价值的程度密切相关。

⁵³ 见脚注 25。

[6. 由购买人承担或仍附着于船舶的抵押权或担保权的持有人⁵⁴

- 6.1 名称
- 6.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6.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
- 6.4 每项保留的抵押权或担保权的最高数额(如有)
- 7. 购买价格⁵⁵

地点..... 日期

.....
签名和/或盖章

⁵⁴ 见第 5 条第 2 款(h)项及所附脚注。

⁵⁵ 见第 5 条第 2 款(i)项及所附脚注。